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2-001

#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申智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智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申智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智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完成交接,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申智明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在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001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于近日取得了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6000674,发证时间:2021年11月3日,有效期:三年),九江天赐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九江天赐自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连续三年内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九江天赐在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可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九江天赐2021年度已按照15%的税率预缴了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1

#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1月4日、2022年1月5日、2022年1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2-001

#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业务发展及经营规划需要,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搬迁至新址办公,现将具体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 变更内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乍浦镇雅山西路530号 |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北三环东路1988号恒元广场A座23-24F |
| 邮编地址 | 314201 | 315300 |
| 投资者联系方式 | 0573-89179052 | 0574-58011165 |
| 传真 | 0573-89179977 | 0574-58011083 |

除上述信息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等其他信息均保持不变,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变更事项,若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公司本次变更办公地址后的最新联系方式如下:

| 项目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龚吉平 | 高君秋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北三环东路1988号恒元广场A座23-24F |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乍浦镇雅山西路530号 | |
| 投资者联系方式 | 0574-58011165 | |
| 传真 | 0574-58011083 | |
| 邮编地址 | 315300 | |
| 电子信箱 | hsir@hoshinesilicon.com | |
| 公司网址 | www.hoshinesilicon.com | |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1月07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吞吐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经营的货种吞吐量如下:

| | 2021年度吞吐量(百万吨) | 2020年度吞吐量(百万吨) | 增加/(减少)百分比(%) |
|---|---|---|---|
| 煤炭 | 228.58 | 219.24 | 4.26 |
| 金属矿石 | 112.35 | 117.67 | (4.52) |
| 油品及液体化工 | 2.24 | 2.45 | (8.57) |
| 集装箱 | 12.04 | 14.98 | (19.63) |
| -折合标准箱(TEUs) | 1,494,990 | 1,344,647 | 11.18 |
| 杂货及其他货品 | 23.78 | 21.92 | 8.49 |
| 总计 | 378.99 | 376.26 | 0.73 |

本公司各港口吞吐量如下:

| | 2021度吞吐量(百万吨) | 2020度吞吐量(百万吨) | 增加/(减少)百分比(%) |
|---|---|---|---|
| 秦皇岛港 | 193.27 | 193.67 | (0.21) |
| 曹妃甸港 | 116.24 | 112.16 | 3.64 |
| 黄骅港 | 69.48 | 70.43 | (1.35) |
| 总计 | 378.99 | 376.26 | 0.73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相关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其已受理相关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合计3,581例

●尚未判决的案件合计307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经原告诉请变更调整后合计为人民币281,436,883.26元;一审已判决的案件合计3,197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经原告诉请变更调整后合计为人民币431,979,691.57元;二审已判决的案件合计77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0,120,680.43元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或共同被告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鉴于本次披露的部分诉讼案件的相关司法程序尚未执行完毕,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公司将根据后续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安科")于2019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于2019年8月1日、2019年8月17日、2019年9月7日、2019年9月21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30日、2020年4月2日、2020年5月23日、2020年7月25日、2020年9月29日、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1月28日、2021年2月3日、2021年3月9日、2021年5月15日、2021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2019-059、2019-068、2019-076、2019-087、2019-104、2020-017、2020-037、2020-046、2020-061、2020-065、2020-069、2021-004、2021-005、2021-017、2021-022),于2020年11月10日、2021年7月24日、2021年8月17日、2021年9月11日、2021年9月28日、2021年10月30日、2021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2021-026、2021-028、2021-041、2021-043、2021-045、2021-048),于2021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于2021年9月28日、2021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诉讼结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2021-047),为方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情况,特将公司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受理诉讼情况

(一)诉讼概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至2022年1月6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相关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其信息显示,法院已新增受理486名原告诉公司及其同被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新增涉案金额为74,659,729.10元,其中:484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2名原告起诉公司、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

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9年5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6号)、《市场禁入决定书》([2019]7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违法事实(详见公告:2019-046)。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484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瑞华会计师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赔偿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千分之一计算)、佣金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计算),以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74,617,369.79元;

(2)判令被告二至四承担连带责任。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招商证券被告三:瑞华会计师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赔偿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千分之一计算)、佣金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计算),以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42,359.31元;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承担连带责任。

二、诉讼进展情况

(一)诉讼概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至2022年1月6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其信息显示,法院新增判决1,267名原告诉公司及共同被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经涉诉讼请求金额已经原告诉请变更调整为204,385,149.42元,其中:1,248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15名原告起诉公司、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4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248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瑞华会计师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千分之一计算)、佣金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计算),以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202,852,881.42元;

(2)判令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74民初3816号】等民事判决书,419名原告的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73,964,536.95元;

(2)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1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5)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87,803.94元,由原告负担156.24元,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负担1,087,647.70元(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25%范围内,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15%范围内共同负担)。本案损失计算费用人民币41,900.00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2020)沪74民初3246号】等民事判决书,387名原告的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人民币47,965,025.92元、分别以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及千分之一计算的佣金及印花税损失;

(2)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的付款义务在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的付款义务在1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5)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725,205.26元,由原告负担7,627.00元,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负担717,578.26元(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25%范围内,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15%范围内共同负担)。本案损失计算费用人民币38,700.00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74民初3926号】等民事判决书,442名原告的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及佣金损失共计70,375,140.95元及相应利息损失(以70,375,140.95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从自第一笔有效买入日计算至最后一笔卖出日或基准日止);

(2)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的付款义务在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的付款义务在1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5)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219,263.23元,由原告负担人民币131,990.69元,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负担1,087,272.54元(其中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25%范围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15%范围内共同负担)。本案损失计算费用人民币44,200.00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5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招商证券被告三:瑞华会计师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人民币1,060,834.61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和按差额损失千分之一计算的印花税、按差额损失万分之五计算的佣金;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分别承担25%、15%的连带责任;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74民初4400号】等民事判决书,2名原告的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共计人民币42,359.31元;

(2)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的付款义务在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3)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的付款义务在1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689.81元,均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负担(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25%范围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15%范围内共同负担)。本案损失计算费用人民币200.00元,均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74民初387号】民事判决书,13名原告的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人民币1,018,475.30元、分别以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及千分之一计算的佣金及印花税损失;

(2)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的付款义务在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3)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的付款义务在1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631.85元,均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负担(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25%范围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15%范围内共同负担)。本案损失计算费用人民币1,300.00元,均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4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人民币471,433.39元。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74民初7号】民事判决书,4名原告的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人民币471,433.39元、以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计算的佣金、以及自第一笔有效买入日起至最后一笔卖出日或基准日止,以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之和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2)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9,896.57元,均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案损失计算费用人民币400.00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相关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其已受理相关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合计3,581例。尚未判决的案件合计307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经原告诉请变更调整后合计为人民币281,436,883.26元;一审已判决的案件合计3,197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经原告诉请变更调整后合计为人民币431,979,691.57元;二审已判决的案件合计77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0,120,680.43元。

鉴于本次披露的部分诉讼案件的相关司法程序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全面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公司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2-001

#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阶段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下属东方港务分公司为案件被告五

●涉案金额:美元942,533.01美元、人民币1,822,476.53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尚无法判断

近日,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南京海事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苏72民初14号。现将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因海上财产损害责任纠纷,江苏翰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森公司)作为原告,将艾维西白羊座有限公司、汇达航运有限公司、苏美达海运有限公司、连云港中源船务有限公司、公司下属东方港务分公司作为被告,向南京海事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在《民事起诉状》中,翰森公司请求判令被告连带赔偿货物灭失损失834,100.01美元,退税损失108,433.00美元,共损分摊保证金人民币1,522,476.53元,律师费人民币300,000.00元。

公司已于2021年1月21日发布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3),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公告了解本案详细内容。

二、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南京海事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苏72民初14号。南京海事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判决驳回原告江苏翰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三、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公司尚无法判定诉讼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2-001

#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九)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7.4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78期R款;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2021年第176期;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2021年第215期;浦发银行悦盈利之6个月定开型Q款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78期R款委托期限为2021年12月29日至2022年7月5日;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2021年第176期委托期限为2021年12月29日至2022年11月23日;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2021年第215期委托期限为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1月23日;浦发银行悦盈利之6个月定开型Q款理财产品委托期限为2022年1月5日至2022年7月4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公司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公司于2021年8月5日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5,000.00万元购买了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223期A款,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25,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54.72万元。

(二)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9,000.00万元购买了工银理财·鑫添益中短债固定收益类每日开放净值型法人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29,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63.10万元。

(三)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Z00042),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20,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87.40万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 发行主体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认购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赎回本金金额(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223期A款 | 25,000.00 | 2021年8月5日 | 2021年12月29日 | 1.30%~3.75% | 25,000.00 | 354.72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支行 | 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 工银理财·鑫添益中短债固定收益类每日开放净值型法人理财产品 | 29,000.00 | 2021年8月12日 | 2021年12月23日 | - | 29,000.00 | 263.1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Z00042) | 20,000.00 | 2021年9月24日 | 2021年12月23日 | 1.65%~4.00% | 20,000.00 | 187.40 |

二、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7.4亿元人民币。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78期R款 | 25,000.00 | 1.50%~3.60% | - | 188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 - | 否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 | 固定收益类 | 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2021年第176期 | 20,000.00 | 业绩比较基准:4.39% | - | 329天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 - | 否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 | 固定收益类 | 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2021年第215期 | 10,000.00 | 业绩比较基准:4.43% | - | 327天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 | - | - | 否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 固定收益类净值型 | 浦发银行悦盈利之6个月定开型Q款理财产品 | 19,000.00 | 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为3.40%-4.00% | - | 180天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 -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为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经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78期R款

| | |
|---|---|
| 产品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78期R款 |
| 产品类型 | 结构性存款 |
| 本金及收益币种 | 人民币 |
| 本金金额 | 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250,000,000.00) |
| 产品起始日 | 2021年12月29日 |
| 产品期限日 | 188天 |
| 产品到期日 | 2022年7月5日 |
|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 1.50%~3.60% |
| 收益支付频率 | 到期一次性支付 |

2、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2021年第176期

| | |
|---|---|
| 产品名称 | 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2021年第176期 |
| 产品类型 | 固定收益类 |
| 本金及收益币种 | 人民币 |
| 本金金额 | 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 |
| 产品起始日 | 2021年12月29日 |
| 产品期限日 | 329天 |
| 产品到期日 | 2022年11月23日 |
|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 业绩比较基准:4.39% |
| 收益支付频率 | 到期一次性支付 |

3、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2021年第215期

| | |
|---|---|
| 产品名称 | 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2021年第215期 |
| 产品类型 | 固定收益类 |
| 本金及收益币种 | 人民币 |
| 本金金额 | 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
| 产品起始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产品期限日 | 327天 |
| 产品到期日 | 2022年11月23日 |
|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 业绩比较基准:4.43% |
| 收益支付频率 | 到期一次性支付 |

4、浦发银行悦盈利之6个月定开型Q款理财产品

| | |
|---|---|
| 产品名称 | 浦发银行悦盈利之6个月定开型Q款理财产品 |
| 产品类型 | 固定收益类净值型 |
| 本金及收益币种 | 人民币 |
| 本金金额 | 人民币壹亿玖仟万元整(¥190,000,000.00) |
| 产品起始日 | 2022年1月5日 |
| 产品期限日 | 180天 |
| 产品到期日 | 2022年7月4日 |
|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 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为3.40%-4.00% |
| 收益支付频率 | 到期一次性支付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78期R款

本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日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

2、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2021年第176期

本产品本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3、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2021年第215期

本产品本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4、浦发银行悦盈利之6个月定开型Q款理财产品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现金、存款、存放同业、回购、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将不定期的对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同时,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基本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是601398,成立于1985年,注册资本35,640,625.7089万人民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是601939,成立于2004年,注册资本25,001,097.7486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是600000,成立于1992年,注册资本2,935,208.0397万人民币。

(二)关联关系情况

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已对上述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上述受托方为银行金融机构,其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查阅了受托方相关信息及财务资料,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 主要指标 | 2021年9月30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0,011,886,599.05 | 8,770,606,073.45 |
| 负债总额 | 3,263,799,318.06 | 2,731,846,847.11 |
|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 6,733,498,135.96 | 6,025,066,398.0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47,663,451.00 | -525,490,120.71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金额为7.4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1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67.20%。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现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上述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增加至26亿元人民币,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同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购买理财产品的业务,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的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2021年1月10日至2021年11月13日委托理财产品合计 | 366,000.00 | 366,000.00 | 3615.37 | 0 |
| 2 | 结构性存款 | 25,000.00 | 25,000.00 | 354.72 | 0 |
| 3 | 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 29,000.00 | 29,000.00 | 263.10 | 0 |
| 4 | 结构性存款 | 20,000.00 | 20,000.00 | 187.40 | 0 |
| 5 | 结构性存款 | 20,000.00 | - | - | 20,000.00 |
| 6 | 结构性存款 | 31,000.00 | - | - | 31,000.00 |
| 7 | 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 30,000.00 | - | - | 30,000.00 |
| 8 | 结构性存款 | 20,000.00 | - | - | 20,000.00 |
| 9 | 结构性存款 | 25,000.00 | - | - | 25,000.00 |
| 10 | 固定收益类 | 20,000.00 | - | - | 20,000.00 |
| 11 | 结构性存款 | 25,000.00 | - | - | 25,000.00 |
| 12 | 固定收益类 | 20,000.00 | - | - | 20,000.00 |
| 13 | 固定收益类 | 10,000.00 | - | - | 10,000.00 |
| 14 | 固定收益类净值型 | 19,000.00 | - | - | 19,000.00 |
| 合计 | | 660,000.00 | 440,000.00 | 4,420.59 | 220,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250,00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41.49%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3.42%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220,00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40,00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260,000.00 | |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2年1月4日、1月5日、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除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2年1月4日、1月5日、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2021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债权人深圳畇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畇德"、"申请人")的《重整申请通知书》,申请人称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其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申请人申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除提交《企业破产法》第八条规定的材料外,还需要提交上市公司住所地省级人民政府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通报情况材料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等资料。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是否会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详见公告:2021-051)。

另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4日、1月5日、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9.16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65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2条的相关规定,如果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则公司存在因期末净资产为负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2021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债权人深圳畇德的《重整申请通知书》,申请人称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其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条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深圳畇德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债权人重整申请存在不被法院受理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上述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是否会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导致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上述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面临较大的诉讼赔偿风险

截至2022年1月6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合计3,581例,其中尚未判决的案件合计307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经原告诉请变更调整后合计为人民币2.81亿元;一审已判决的案件合计3,197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经原告诉请变更调整后合计为人民币4.32亿元;二审已判决的案件合计77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0.20亿元。(详见公告:2022-002)。因部分案件均尚处于审理阶段,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涉及诉讼纠纷及民事裁定的风险

公司累计新增未完诉讼(仲裁)的金额为人民币0.82亿元,且因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公司暂无法全面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详见公告:2021-050)。公司将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员积极应对诉讼事项,亦会与相关债权人就债务和解事项进行沟通协商,以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公司16债券出现未按期还本付息情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发行的11亿公司债券已到期但尚未完成兑付,公司与债券持有人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共计5.57亿元(详见公告:2020-002)。截至2020年12月30日,公司于2020年度与债券持有人新增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的债券本金合计为3.11亿元(详见公告:2020-077)。公司目前仍在与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方就债务和解、债券到期处置方案包括兑付方案等保持积极沟通协商,后续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出现未按期还本付息情形,使得公司可能面临支付相关罚息、面临诉讼等风险,此外为债券提供担保的资产,亦可能存在因债权人主张担保物权而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八)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比例较高且被轮候冻结

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通过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527,977,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15%,其中累计质押股份479,098,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0.74%。因自身诉讼事项,其所持公司股权已被司法轮候冻结,累计被冻结股份527,977,83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41.15%。前述质押、冻结暂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暂未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但鉴于中恒汇志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且已触碰预警平仓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仍存在因其他诉讼或诉前保全被冻结或被处置的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部分涉及的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